中小学生学籍实现“一人一号、籍随人走”

据新华社电 2013年秋季新学年开学，中国首部全国性《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我国每个中小学生都将有唯一学籍号，实行“籍随人走、终身不变”。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副司长杜柯伟8月22日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近年来，一些地方对学籍的规定管理不够严谨，出现一人多籍、人籍分离、有人无籍等问题。学籍管理办法实施后，学校将通过电子学籍系统统一申请学籍号，杜绝“虚假学籍”、“重复学籍”等问题。

据了解，历时3年制定的学籍管理办法经过反复征求意见和论证修改，对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学习资格、隶属关系、学习经历等基本要素信息建立、审核、转接和监管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杜柯伟介绍，学籍管理办法设计了学生学籍档案的基本内容，除学籍基础信息外，还包括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报告（含学业考试信息、体育运动技能与艺术特长、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等）；体质健康测试及体检信息、预防接种信息等；学生在校期间的奖励信息以及享受资助信息等。

杜柯伟强调，学籍管理办法规定了学籍变动处置的办法和流程，覆盖了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的情况，也考虑了外籍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问题。

杜柯伟表示，过去学籍管理是以省为单位在管，无法逐一对跨省转学的学生进行管理和统计。“一人一号、籍随人走”的管理办法和即将于年内建成、全国联网的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将更好地解决跨省转学问题，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务。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副主任罗方述说，我国正在部署应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可满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在学籍管理、学生资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营养改善计划、控辍保学、事业统计等方面的需求，并与其他学段的学籍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据悉，今年10月底前全国将完成中小学生信息采集录入。采集工作将采取家长签字、修改留痕等技术手段，可实现逐级核查、永久追踪，从技术上防止随意修改学生学籍信息。

国家卫生计生委：

移植器官下月起由计算机分配

本报综合消息 8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试行）》，9月1日起，捐献器官必须通过器官分配系统进行分配。该系统以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排除人为干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器官分配系统外擅自分配捐献器官。

计算机自动分配器官

试行规定对器官的分配进行了规定，要求捐献器官必须通过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进行分配。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这套器官分配系统严格遵循器官分配政策，以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排除人为干预，以患者病情紧急度和供受者匹配程度等国际公认的客观医学指标对患者进行排序，由计算机自动分配器官。

世界卫生组织也对该系统表示认可，这个系统摒除了人为干预，以患者医疗状况紧急程度和器官匹配程度等病人的医学需求作为器官分配的唯一准则；是确保器官捐献移植透明、公正和可溯源性的根本措施，也为公众对器官捐献的信任奠定了基础。

不得在系统外擅自分配

规定指出，省级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必须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一个或多个由人体器官移植外科医师、神经内外科医师、重症医学科医师及护士等组成的人体器官获取组织，简称OPO。捐献器官的获取必须由OPO按照中国心脏死亡器官捐献分类标准实施。

规定要求，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器官分配系统外擅自分配捐献器官。OPO必须通过器官分配系统适时启动捐献器官的自动分配，严格执行分配结果，确保捐献人及其捐献器官的溯源性。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实施辖区内统一等待名单的捐献器官分配。移植医院必须将本院等待者的相关信息全部录入器官分配系统，按照要求及时更新。

违反规定将严查

规定还列举了9项违法行为，其中包括未严格按照死亡判定程序进行死亡判定，违背公民生前意愿获取其尸体器官，未通过器官分配系统分配捐献器官，未执行器官分配结果，OPO在服务范围外获取捐献器官，涉嫌买卖捐献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捐献器官有关活动等。

规定指出，一旦有违法情形之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

器官分配流程：

1.由器官获取组织录入供者信息

2. 器官获取组织触发分配系统按照核心政策进行供受者匹配

3.分配系统向器官获取组织、匹配到的等待者所在移植中心发送匹配结果（系统实时通知，短信通知）

4.移植中心回复（接受/拒绝）分配

5.器官获取组织确认分配结果

6. 获得分配的移植中心接收器官后上传器官接收确认书 （京晨）

市创建办检查部分重点实地考察点

公交车站牌：线路走向图错误 二次供水单位：环境卫生不整洁

□记者 赵金

本报讯 8月21日至22日，市创建办对我市二次供水单位、公交车及公交车站点、医院、熟食店、小餐馆等部分重点实地考察点进行了检查。

市创建办工作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周口市中医院二次供水准备情况良好；森林半岛小区供水单位设备房间卫生不整洁、文件整理不规范；1路公交车始发站调度室（中州大道一峰超市对面）未悬挂明显标识，调度室周边卫生不整洁，站台处有小广告，1路公交车车厢内卫生不整洁、有小广告，1路公交车部分站牌线路走向图有错误；10路公交车始发站调度室（周口火车站附近）未悬挂明显标识，调度室内未悬挂相关制度，调度室和站台站牌上有小广告，10路公交车车厢内卫生不整洁、有小广告，10路公交车部分站牌线路走向图有错误；3路公交车南花园公交站调度室出现破损，站台卫生较差、小广告未清理；3路公交车在南花园站随意停车，有乘客向外抛撒垃圾。

市创建办工作人员还发现，周口市中医院划价窗口和西药房前秩序混乱、未见有人排队，投诉记录表记录不规范，志愿者服务相关资料不完善；周口市妇产医院各种材料整理完善，设施齐全；周口市博爱妇科和周口市中心医院准备情况良好；周口人民公园对面三鼎记、百春永和豆浆、大庆路必客来及建安路伟家鸡汤等餐馆各项证件齐全，但相关记录不完善、“文明餐桌”行动提示牌设置不规范。

市创建办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检查中，韩胖子食品有限公司文明路店、育新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方氏烧鸡店、文明路与七一路交叉口方布袋熟食店、文明路与育新路交叉口东风烧鸡店等熟食店准备情况良好。针对发现的问题，市创建办已把整改意见反馈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他们必须立即整改。

我市排查清理 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8月22日，我市召开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工作会议，决定从即日起到11月前在全市范围内排查清理广告资讯信息，从源头上防范非法集资，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近年来，以造林、种植、养殖、庄园开发、项目开发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固定回报、变相集资内容的招商广告信息逐渐增多。为了严厉打击利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误导公众，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周口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从即日起到11月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清理排查活动。

据了解，此次排查范围主要针对2012年以来以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户外广告（路边广告牌、高立柱广告牌、灯箱、霓虹灯广告牌、LED看板等）、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传播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包括只刊登或播发企业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或公司地址的信息）。排查重点包括：以投资咨询、贷款中介、资金周转、信用担保、典当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信用贷款、低息或无息贷款内容的广告资讯信息；以代客理财、委托理财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承诺保底、快速回报、无风险、高收益内容的理财广告资讯信息；以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债券发行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承诺高息回报内容的投资广告资讯信息等。

8月22日上午，在周口港口物流集聚产业区李埠口办事处东侧，伴随着挖掘机挖开未来大道第一铲土，周口港区路网建设正式破土动工。据介绍，当日，周口港口物流集聚产业区内未来大道、港一路、港二路和常青路全面开工建设，除常青路为东西方向外，其余3条道路均为南北方向，预计1年后这4条道路正式建成通车。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